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埃·哈马内(副主席)先生 ..... (伊朗)  
后来： 本迈希迪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165： 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6： 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8：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7： 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6326 (C)



请回收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不在, 副主席巴哈埃·哈马内先生(伊朗)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64/298)

1.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 秘书长的报告(A/64/298)提出的交叉战略办法将有助于提升本组织法治政策和活动的一致性、质量和协调性, 还将对儿童司法、宪法改革倡议和过渡司法方案等其它领域的优先活动起到支持作用。从国际层面来讲, 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为推动国际法的发展和履行多边条约而开展的活动以及为支持遵守国际法而采取的步骤。

2. 从国家层面来讲, 本组织应继续在它服务的国家积极展现本组织的活动对法治的影响。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对哥伦比亚而言是一个尤为重要的问题。该国加强民主保障的宗旨是在全国各地巩固领土控制和培育法治, 保护民众免受安全威胁, 保持合理、现代和有效的安全部队和打击各种犯罪行为。这些行动是完全依照国际人权法进行的。执法机关已经形成了尊重人权的文化, 对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 一经举报, 立即展开调查。哥伦比亚在制订融汇了国际规范和准则的国内法律框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3. 在民主占上风的国际背景下, 必须依法行使权力。联合国在促进日益全面和有效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 联合国是最适于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机构的组织。2006 年以来, 联合国一直通过危地马拉反对有罪不罚国际委员会与该国进行协作。该国际委员会的设立等于公开承认危地马拉的民主面临来自国际有组织犯罪和破坏安全及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机构的其它非公开力量的威胁。承认存在问题并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是具有政治勇气的表现。在委员会成立的头两年, 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包括对影响较大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 进行技术培训和推动以

增强国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能力为宗旨的立法。委员会的工作表明, 上文提到的目标确是可以实现的。

5. 从国际上讲, 可以利用大量现有文书,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培育法治。该国政府最近签署了这一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的巨大价值在于, 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若不能在国内获得救济, 则可以在国际层面上谋求正义。

6.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为本组织和各个会员国发挥了必要的重要作用。它们的工作有助于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危地马拉代表团鼓励这两个单位再接再厉。

7. Ajawin 先生(苏丹)说, 本组织法治活动的目标是不仅支持会员国遵守国际义务, 确保在国内执行国际规范和准则, 而且帮助会员国建设司法机构, 以使各国具备切实履行义务的能力。联合国应继续注重国际法治和国内法治之间的关联, 加强二者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和相辅相成性。

8. 国家主权的理念应继续成为作为国际法规范基础的神圣概念。如果说国际法是有效开展多边合作的基石, 那么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奉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确立的不干涉原则。

9. 国际规范、公约和盟约的拘束力有赖于各国的自愿同意。强迫一国接受该国未加入的机构的刑事管辖有悖于国际法原则。不应胁迫各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尤其是该法院作为可信的国际法律机构的声誉已经严重受损, 它已经过于畸形, 因此无法整形。

10. 苏丹政府信任根植于尊重国际法规范和惯例的国际法律体系, 支持国际法院发挥化解国际争端的作用。因此, 苏丹深为忧虑的是, 一些单边机构谋求替代国际司法, 进而将国际司法政治化, 创建双重标准。国际司法的政治化无疑会导致国际关系的军事化, 置多边主义于不顾, 侵蚀对《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承诺。任何建立在厚此薄彼基础之上且深受政治利益影

响的刑事司法体系都无法捍卫正义，也不会赢得国际社会大多数的支持。

11. 只有少数国家拥有安全理事会席位，而将权利集中在安理会有碍于实现公平和正义。除非对安理会进行改革，达到区域均衡，否则实现国际正义仍将是痴人说梦。

12. 只有当会员国充分尊重和支持联合国各机关的职能，特别是大会的重要角色时，本组织才能高效和有效地开展工作，在牵头推动法治方面享有广泛的共识。

13. **Negax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础，也是各国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所必需。联合国应继续带头推动法治，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战略。区域组织在区域一级推动法治方面的作用也应得到承认。

14. 国际法应反映人类的共同价值观，成为推动全球目标的手段。联合国必须解决国际法律秩序中存在的问题，以避免不确定性和不成体系的情况。为此，在国际一级的造法工作应作为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加以改进。作为立法机关，联合国应增进会员国的共同利益，解决共有问题。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负责跟进这两个机关的决议和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其它国际法律文件的落实情况。

15.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进一步奉行法治，因为二者之间联系紧密。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在国家一级维护法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该国已经启动一项能力建设方案，其宗旨是加强该国的司法体系，进而培育法治和善政。《埃塞俄比亚宪法》维护的原则是，该国参加的国际协定是其国内法的一部分，该国政府彻头彻尾地履行其全部国际义务。

16. **Ayoob 先生** (阿富汗) 说，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对于应对全球性挑战、打击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及促进民主、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平共处和国家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必须在推动和协

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工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7. 阿富汗代表团对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的设立表示欢迎并赞赏为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而作出的努力。但是，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加强本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冲突后国家能力建设中的牵头作用并进一步帮助会员国制订国内法并使其与国际规范和准则相适应。此种能力建设对于使各国具备切实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至关重要。

18. 对阿富汗而言，国际一级的法治与国家一级的法治存在着固有的联系。阿富汗在两个层面都奉行法治，积极履行该国加入的所有国际条约和协定。在冲突后社会建立法治对于实现和平与正义十分重要。长达 20 多年的战争和恐怖袭击使阿富汗的司法部门深受其害。该部门的有形基础设施不复存在，运转能力大大削弱，法治受到严重影响。但是，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阿富汗政府在恢复和加强司法和法治方面大有进展。阿富汗已经签署若干国际议定书和公约，通过了许多新的法律，启动了司法改革进程。该国还采取步骤，发展司法部门的人员和机构能力，更好地为全体国民，特别是妇女提供司法服务，改善治理，打击腐败，建设强大而有力的安全部队。尽管如此，阿富汗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19. **Migliore 主教** (教廷观察员) 说，法治是增进社会公正的基础。但是，有一点必须切记：为促进法治而作出的努力的目的不光是法律，因为国家将法律作为压迫和暴力依据的现象屡见不鲜。如果仅谈及法治，而不承认正义的必要性，就有可能造成以法律统治代替法治的情况。虽然推动和创建公正法治的首要责任在国家和地方部门，但是在全球化时代，具有一整套用以管理国界之外的群体的公正的规则和法律极为重要。但是，涉及国际法的机关必须尊重每个国家和地方社区公正管理自身事务的能力；只有在某个问题已经产生全球性后果或者国家或地方社区没有尽到保护责任的情况下才进行干预。

20. 对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条约机构进行改革对于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至关重要。将条约的范围和含义扩展到原先议定的内容以外的国际条约机构没有尊重从属性原则，因此破坏了条约的本意，伤害了条约自身的公信力。

21. 国际法对于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环境退化领域尤为重要。在经济领域，国际一级的法治更为必要。国际商业和贸易的相互关联性表明，各国再也无法控制和监管本国的经济。最近发生的金融危机表明，若不能对单个市场或单一商品加以适当的调控，可能造成破坏性的全球后果。为此，教廷支持秘书长努力坚定地把本组织的法治工作纳入自身的发展纲领，突出强调贫穷、法律排斥和非正义之间的关联。但是，必须进一步努力改革联合国和各种国际金融机构，使其在实行负责任的监管方面发挥适当的作用。教廷还支持各国和国际组织努力合作，建立以尊重工人尊严的法治为基础的公平贸易体系。法治活动不能仅仅注重确定市场的作用，还要考虑工人和社区的权利。

22. 教廷及其各个组织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工作。为此，许多国家的天主教教育机构都在向个人提供关于法律的根本性质及其适当适用的优质教育，从而为铲除腐败作出贡献；世界各地的天主教组织还向服刑犯提供实际、心理和精神支持，以使其具备成为有所作为的守法公民的必要技能。

23.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24. **Debab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际一级的法治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支柱。奉行法治，尤其是遵守“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将有助于推动国际社会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等的世界。因此，法治活动应在各级得到加强，包括在联合国自身内部。现在应该结束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的授权任务的状况，进行深入改革，以确保大会这一真正民主的机关的工作方法及权力和职能得到尊重。还必须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适用法律时不应厚此薄彼，而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一些决议就存在这一问题。

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人权单位的做法表示欢迎。但是，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仍然是个例外，这令人无法接受，解决这一问题刻不容缓。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欢迎本组织通过电子手段，包括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传播有关国际法的信息并提供培训。

27. **McInerney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说，由于联合国近年来在确定和澄清法治议程方面所做的努力，在就根本思路达成统一和一致方面出现了进展。国际发展法组织正在努力将自身转变成为一个致力于满足发展中国家法治援助需要的组织。国际规范和准则必须根植于国内体系的广泛要素并与这些要素相统一。为此，法治援助必须力求推动在投资、小额金融服务、健康、环境、反腐败和司法等领域取得更为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

28. 在法治发展领域缺乏可以作为方案规划基础的坚实证据。从供应方来讲，国际发展法组织正在研究在冲突后和危机后环境中建设国家机构的经验。从需求方来讲，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增强法律权益的综合研究方案，涉及 11 个国家，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家项目方面开展合作。这两个领域被视为相辅相成办法的一部分；机构改革必须以了解公民需要为基础，找到现有机构支持弱势群体的需要和愿望的办法。国际发展法组织认为，联合国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努力进行上述两种形式的系统接触也有所裨益。

29. 国际发展法组织支持并积极参与委员会牵头进行的为提高法治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一致性而作出的努力。该组织已经针对这一政策需要建立两个网络平台，并专门向秘书处通报了这些工具的情况。他希望委员会将这些工具视为有益的贡献，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利用并加强这些工具。

30. 国际发展法组织研究和方案规划十分重视非洲国家的需要。该组织正在制定一个框架，帮助非洲联

盟在非洲大陆推动法治，正在协助肯尼亚进行宪法改革。

31. 通过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法律界共同努力，改善法治是有可能实现的。国际发展法组织在过去一年成员有所增加，鼓励各国加入该组织。

32. **Holovka 先生** (塞尔维亚) 说，在行使答辩权时说，阿尔巴尼亚代表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暗示在一个主权邻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部分领土上存在一个独立的科索沃国纵容了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非法概念，公然不尊重国际法，进一步危害该区域的法治原则和为此目的而开展区域合作的原则。应大会的要求，国际法院目前正在审议普里什蒂纳地方当局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合法性问题。他提醒阿尔巴尼亚代表说，该代表在发言中所指的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存在是经过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授权和东道国塞尔维亚核准的。塞尔维亚与该特派团有合同关系。

33. **Stastoli 先生** (阿尔巴尼亚)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得指示另一个主权国家就承认第三国的问题作出决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已经解决：本组织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包括阿尔巴尼亚已经承认科索沃共和国，他将用该国的国名称呼该国。他提到科索沃是对建立和加强法制进行令人敬佩的干预的一个范例。因此，他不明白为什么塞尔维亚代表作出了如此强烈的反应，因为塞尔维亚是赞同瑞典代表所作发言的国家之一。瑞典代表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时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提到科索沃的案例。

34. 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不论提交国的理由如何，都涉及与所有会员国有关的问题。阿尔巴尼亚政府期待国际法院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并像许多国家一样，向国际法院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以推动整个程序。与一些国家的做法不同，阿尔巴尼亚从未对法院就这一案件作出的裁定施加政治压力或作出任何

预先判断，从而显示出对国际法院和对国际法的尊重。

35. 科索沃的悲惨经历广为人知，也多有记载，连同为独立而战的前南斯拉夫各国所遭受的所有悲剧一样。虽然不能忘记过去，但是他相信这些国家的人民将能够彼此平等接受，从而为自身和为整个区域建设稳定的和平和繁荣。

**议程项目 165：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A/64/142；A/C.6/64/L.6)

36. **Hamanc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就程序问题发言，要求秘书处在不影响在议程项目的情况下提醒各代表团注意给予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37.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决定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审议；遇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38. **Bichet 先生** (瑞士) 在介绍关于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4/L.6 时提请注意 A/64/14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并说，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肯尼亚、马里、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成为提案国。

39.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是依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于 1991 年成立的。该组织是一家常设性政府间机构，总部设在伯尔尼；其秘书处工作由作为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管国的瑞士承担。该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调查严重违背和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的指控，但只能在征得冲突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行动，委员会至今尚未受领实况调查任务，因为没有任何武装冲突的各方都接受该委员会的职责或要求委员会提供协助。因此，该委员会需要参加讨论冲突化解条款和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论坛和机构。通过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大会将加强已经创立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履行。

40.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阿根廷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阿根廷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责，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与国际人道主义法高度相关。

41.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 2001 年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时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责，因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让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虽然如此，至今没有一个加勒比海国家认为有必要接受该委员会的干预，但是这些国家认为它们是全球村的一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所实施的暴行都与他们有关。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将提高该委员会的地位，向会员国表明在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接受该委员会职责的重要性。

42. 决议草案 A/C.6/64/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6：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A/64/144；A/C.6/64/L.7)

43. **Kafanabo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在介绍关于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4/L.7 时提请注意 A/64/14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并说，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基茨和

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成为提案国。

44. 该基金是依照大会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 S-26/2 号决议第 90 段的规定创建的。这是一个具有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任务是筹集资金，协助会员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该基金已经成为世界上此类资金的主要来源，迄今为止已经向 140 个会员国承付 162 亿美元。该基金 95% 的资金是由 44 个会员国捐助的。利用这些资金治疗了 230 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 540 万疟疾患者并提供了 8 800 万顶经过杀虫剂处理的蚊帐。因此，该基金是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4、5 和 6 的重要资金来源。给予该基金观察员地位将确保在确定国家级行动目标时该基金的优势和成就被列入考虑范围，将使该基金日益将其授权任务与本组织在健康和发展问题上的目标相统一，支持商定的优先事项和方向。

45. **Debabech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宣布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Cabouat 先生** (法国) 说，该基金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成为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法国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该基金对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作出了重要的财政贡献。给予该基金观察员地位将使其更为有效地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掌握联合国大会对有关问题的辩论情况。

47. **Bichet 先生** (瑞士) 说，该基金是为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6 提供资金的主要多边机构。基金赢得了尊重而且具有影响力，理应在主要国际机构的审议工作中拥有发言权。2004 年在与该基金签订总部协定时，瑞士政府认为，基金的治理结构和具体作用使其可以要求职能性国际法人认可的地位。瑞士将该基金视为政府间组织，向其提供了此类组织通常获得的特权和豁免。

48. 瑞士致力于改进联合国系统的治理，以使联合国继续获得发展，而不至于丧失其作为讨论重大挑战的

全球性国际论坛的作用。因此，瑞士代表团支持扩大大会观察员代表性并进一步将观察员纳入其审议工作的做法。

49.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阿根廷代表团对于该基金的非政府性质有所关切，正在就这一问题咨询坦桑尼亚代表团。

50. **Tladi 先生** (南非) 说，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怀疑该基金目标的重要性和该组织与联合国工作的关联性。他认为该组织提出的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要求，应该给予该组织观察员地位。

51.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中国政府与该基金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将继续支持该基金的工作。但是，中国代表团认为将该基金定性为政府间组织的理由不充分，因为该基金的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具有决策力的个人。在等待本国首都指示的同时，她将继续与提案国进行接触。

52. **主席**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相互进行协商。

53. **Hamanc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对于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似乎有些不明确。他请秘书处分发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以澄清这一问题。

**议程项目 168：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A/64/193；A/C.6/64/L.4)

**议程项目 168：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A/64/193；A/C.6/64/L.4)

54. **Andanje 先生** (肯尼亚) 在介绍关于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4/L.4 时提请注意 A/64/19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并说，澳大利亚、贝宁、埃及、芬兰、加蓬、爱尔兰、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塞尔维亚和突尼斯已经成为提案国。

55. 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 2004 年《达累斯萨拉姆宣言》成立了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依照 2006 年《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规定，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目标包括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政治和社会稳定、共同增长和发展及区域合作。除 4 个专题领域——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经济发展与区域合作及人类和社会问题外，还涉及一些交叉问题，例如性别、环境、人权、人类住区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56. 该会议成立的原则基础是国际伙伴关系、区域当家作主和国家掌管，接受 28 个国家和 10 个国际组织或大湖区之友小组机构的财政、技术、外交和政治支持。若能获得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该会议通过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更广泛的成员进行互动推动其目标，增强为通过积极行动应对全球性挑战而作出的努力。

**议程项目 167：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A/64/145；A/C.6/64/L.5)

57. **Nesi 先生** (意大利) 宣布巴西、智利、古巴、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瑞士、多哥和乌克兰已经成为关于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的 A/C.6/64/L.5 的提案国。

58. 决议草案 A/C.6/64/L.5 获得通过。

59. **Negm 女士** (埃及)、**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和 **Shah 先生** (巴基斯坦) 说，他们之所以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是因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具有特殊性。但是，应该理解的是，未曾有过给予不属于政府间性质的某个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先例。

60. **郭晓梅女士** (中国) 对决定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法律影响表示关切。虽然中国代表团不希望妨碍协商一致，但是在大会期间国际奥委会的活动绝不应影响本组织及其会员国的利益，不应创下任何先例。

61. Hamanc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代表团之所以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是因为体育运动在增进友谊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但是, 今后应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确立的标准行事, 不应创造先例。

62. Nesi 先生 (意大利) 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感谢为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而作出贡献的各国代表团, 并说他注意到各国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

63. 主席说, 他认为, 各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不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对象, 本应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前转达, 这样他就可以确定协商一致的程 度。他对为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而作出贡献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但是, 从现实角度来讲, 必须承认确实已经创下 一个先例, 今后对类似的请求将逐案加以解决。就一 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办法随时可用。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